

广西直属国有林区（崇左片区）森林火灾
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1分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2-000460-KWZB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4580号-001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派阳山林场

承包人：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	6
1.3 法律	7
1.4 标准和规范	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
1.7 联络	8
1.10 交通运输	8
1.11 知识产权	9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9
2. 发包人	10
2.2 发包人代表	1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0
3. 承包人	11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
3.2 项目经理	12
3.3 承包人人员	13
3.5 分包	15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6
3.7 履约保证金	16
4. 监理人	16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6
4.2 监理人员	17
4.4 商定或确定	17
5. 工程质量	18
5.1 质量要求	18
5.3 隐蔽工程检查	1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8
6.1 安全文明施工	18
6.2 职业健康	19
6.3 环境保护	19
7. 工期和进度	19
7.1 施工组织设计	19
7.2 施工进度计划	19
7.3 开工	20
7.4 测量放线	20
7.5 工期延误	21
7.6 不利物质条件	21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2
7.9 提前竣工	22
8. 材料与设备	22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22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23
8.6 样品	23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3

9. 试验与检验	24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4
9.4 现场工艺试验	24
9.5 检验费用	24
10. 变更	24
10.1 变更的范围	24
10.3 变更程序	24
10.4 变更估价	26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6
10.7 暂估价	26
10.8 暂列金额	27
11. 价格调整	27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7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7
12.2 预付款	28
12.3 计量	28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2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1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31
13.2 竣工验收	31
13.3 工程试车	31
13.6 竣工退场	32
14. 竣工结算	32
14.1 竣工付款申请	3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32
14.4 最终结清	3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4
15.2 缺陷责任期	34
15.3 质量保证金	34
15.4 保修	34
16. 违约	35
16.1 发包人违约	35
16.2 承包人违约	35
17. 不可抗力	3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37
18. 保险	37
18.1 工程保险	37
18.3 其他保险	37
18.7 通知义务	38
20. 争议解决	38
20.3 争议评审	38
20.4 仲裁或诉讼	38
21. 补充条款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派阳山林场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西直属国有林区（崇左片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门林场）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直属国有林区（崇左片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门林场）。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贰元贰角捌分（¥594352.28 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陆角陆分（¥24385.66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红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约定的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到位并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崇左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派阳山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988115Y

地 址：广西宁明县城城镇骆越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53259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宁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账 号：147712010101244151

承包人：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张切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3MA5P620J2M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 88 号中马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703 房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195618576

传 真：0777-3750388

电子信箱：1919561857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
东大街支行

账 号：45050165986209777777